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2017年4月21日的會議

聽取公眾“就公務員、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”提出意見

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（職方）的意見：

將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

- 公務員享有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是其受聘於政府的服務條件之一，不應與公眾醫療服務混為一談。政府作為僱主，應履行其合約責任，為公務員提供醫療福利，以及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902條，盡力向公務員及家屬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。
- 隨著中醫藥服務普及化，公務員對中醫藥服務的需求大增，中醫藥在本港的認受性亦與日俱增，僱主（包括政府）普遍承認由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。此外，中醫藥醫療有很高效益及較少副作用，在部分病例中有助病者更快康復，而且對一些西醫認為不能根治的疾病，中醫藥治療具有相當療效。毋容置疑，中醫藥服務已成為本港醫療體系中非常重要的部份。
- 因此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（職方）建議政府將中醫藥服務納入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範圍內，以確保他們得到最佳的護理及治療。